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25日

2020年 第13号 (总第508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4号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5号	.....	( 1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 1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发展指标》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 17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	( 24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一套12枚，其中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6枚、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6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母子熊猫图，并刊面额、重量及成色。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3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二）1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三）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四）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00枚。

（五）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六）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0枚。

（七）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八）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九）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55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十）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克，直径40毫米，面额8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十一）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十二）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银发〔2019〕310号文印发）规定的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施行。

同时，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等3件规范性文件修改如下：

一、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可以是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二、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机构的基本情况、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删除第十二条第四项。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20日”的表述修改为“15日”。

三、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十三条中“20个工作日”的表述修改为“15个工作日”。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1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测试规范》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20〕249号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见附件1）、《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见附件2）、《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见附件3）3项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按照上述标准开展金融科技守正创新，合理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金融便民利民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获得感、满意度与精准度。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根据上述标准做好辖区内金融科技创新指导协调，从组织保障、创新辅导、安全管理等方面推动标准实施，引导金融科技创新健康有序发展。

三、有关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述标准做好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建立健全投诉受理、风险监控、违规约束等机制，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科技司张宏基、但孝磊

联系电话：010-66199232、010-66195269

- 附件：1.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略）  
2.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略）  
3.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21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发展指标》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20〕251号

《金融科技发展指标》（JR/T 0201—2020）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落实《金融科技发展指标》，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和统筹规划，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协调发展。

二、有关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金融科技发展指标》组织开展金融科技理论分析、趋势研判、监测评估等工作，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科技司周玥、段力煊

联系电话：010-66199233、010-66199548

附件：金融科技发展指标（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0〕26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20年第三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三期国债）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四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三期国债和第四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500亿元。其中：第三期国债发行额为3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3.8%；第四期国债发行额为20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3.97%。国债业务公告（2020年第154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20年11月10日开始，11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11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

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 二、兑付

（一）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20年11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5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2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29%计付利息；持有第四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7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3.85%计付利息。

（三）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第三期国债于2023年到期后、第四期国债于2025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第三期国债于2023年到期时、第四期国债于2025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三、要求

（一）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到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备案。

（七）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承销团成员务必严格遵守当地和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规定，避免对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八）各承销团成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在发行额度的内部分配上适度向农村地区倾斜。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

####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11月23日17: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20303（用于缴纳第三期国债发行款）

270—20304（用于缴纳第四期国债发行款）

在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20年第三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第三期国债的国债代码为2003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11月11日、11月16日和11月20日15: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11月10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

##### （二）数据确认。

11月20日15: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

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11月23日前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11月23日17: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事宜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两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

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8.0%	1028	成都银行	0.4%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5.8%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3	中国银行	13.6%	1034	富滇银行	0.2%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7.5%	1035	哈尔滨银行	0.3%
1005	交通银行	5.8%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6	中信银行	0.6%	1041	徽商银行	0.4%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0%	1063	汉口银行	0.2%
1009	华夏银行	0.5%	1075	大连银行	0.2%
1010	上海浦发银行	0.8%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4%
1011	兴业银行	0.5%	1100	恒丰银行	0.2%
1012	招商银行	1.9%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3	平安银行	0.2%	1109	浙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2.0%	1111	江苏银行	1.3%
1016	上海银行	1.4%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
1017	南京银行	0.7%	50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3%
1020	广发银行	0.8%	50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5%
1021	天津银行	0.6%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2	河北银行	0.3%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3	杭州银行	0.3%	50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6	青岛银行	0.3%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 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 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0〕28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现将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证书、印章以及装具样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用凭证、证书、印章、装具的种类、样式及使用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收缴、鉴定假币业务时使用的专用凭证、证书、印章、装具共4类8种。分别为：

### （一）专用凭证。

1.假币收缴凭证（样式详见附件1）。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假币时使用。该凭证一式二份，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各持一份。收缴假币时相同币种、版别、券别，且冠字号码重号或连号的，可填写在同一栏内。假币收缴凭证盖章处加盖收缴单位业务公章。

2.假人民币没收收据（样式详见附件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其授权的鉴定机构没收假人民币时使用。根据假币来源，分为主动上交没收、鉴定没收和回笼券中夹杂假币没收三种情形。对于主动上交的假币，假人民币没收收据一式二份，没收单位和被没收人各持一份；对于鉴定没收的假币，假人民币没收收据一式三份，没收单位、收缴单位和被没收人各持一份；没收回笼券中夹杂的假币，假人民币没收收据一式三份，没收单位、被没收人和钞票处理部门各持一份。填制方式同假币收缴凭证。对于主动上交没收、回笼券中夹杂假币没收两种没收情形，“鉴定单位”“鉴定日期”“鉴定证书编号”“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项目不填。

3.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样式详见附件3）。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存在异议，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及再鉴定时使用。被收缴人为个人，如被收缴人因故不能提出鉴定申请，可委托代办人提出鉴定申请。被收缴人为单位，不得由其他单位代办。涉及公安机关破获假币案件等情形，可凭单位公函申请鉴定，不填制本申请书。

4.货币真伪鉴定书（样式详见附件4）。鉴定单位鉴定货币真伪时使用。被收缴人申请鉴定时，货币真伪鉴定书一式三份，鉴定单位、原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各持一份。对于具有不

同伪造特征的假币，应分别填写货币真伪鉴定书。

**(二) 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样式详见附件5)。**

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以下简称授权证书)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具备货币真伪鉴定条件的机构开展货币真伪鉴定业务的证明。授权证书到期前3个月，被授权的鉴定机构可向原授权单位申请再次授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组织选定辖区内鉴定机构并核发授权证书，同时，应按照本通知所附样式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少数民族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情况使用汉语和民族文字双语印制授权证书。

授权证书分为正文部分和说明部分，正文部分为授权内容，其中抬头“被授权鉴定机构”应为直接开展鉴定业务的机构；说明部分为向公众的告知内容。规格为：54.6cm(长)×39.3cm(宽)。其中右上角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京××××××号)；

“行章”为授权该鉴定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行章。

被授权鉴定机构应在营业场所公示授权证书。

**(三) 专用印章。**

1.“假币”印章(样式详见附件6)。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假币时在假币或专用封装袋上加盖戳记的专用印章。假币印章规格为：5cm(长)×2.5cm(宽)，其中印章上方为“假币”字样，下方为金融机构编码。金融机构编码为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编码规范》(JR/T 0124—2014)分配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网点的编码。印章使用蓝色油墨，在假币正面竖直压盖于票面左侧水印处，假币背面平行压盖于票面中间位置。

2.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样式详见附件7)。为货币真伪鉴定书专用印章。该专用章为圆形，直径3.8cm。该专用章使用红色油墨，加盖在货币真伪鉴定书中“鉴定单位(盖章)”处。

**(四) 专用装具。**

收缴(没收)假币使用的专用封装袋(样式详见附件8)，规格为22cm(长)×14cm(宽)×1.5cm(高)，材质为厚牛皮纸，封装袋中间的透明区为塑料薄膜。

**二、专用凭证、证书、印章、装具的印制、保管与分发**

假币收缴凭证、假人民币没收收据、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货币真伪鉴定书按照附件1至附件4的版式，用A4纸单页单面打印或者采用印刷制式单据填写，并在左侧预留装订区域。以上四类凭证的编号规则为14位“金融机构编码”+4位数字“年份”+4位(至少)数字“业务流水号”。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中的“申请事由”和货币真伪鉴定书中的“鉴定结果”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假币”印章由办理存取款和货币兑换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所附样式自行制作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假币”印章应由专人保管，并建立印章

交接及销毁登记制度。

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其授权的鉴定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所附样式自行制作。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并建立专用章交接及销毁登记制度。

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钞票处理中心和办理存取款和货币兑换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所附样式自行制作。

###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书〉的通知》（银发〔2000〕89号）、《关于下发〈假币收缴凭证〉和“假币”印章样式的通知》（银发〔2000〕9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收缴、鉴定假币专用凭证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银发〔2003〕104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反假货币信息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银发〔2009〕374号）第一条第二项“填写假币收缴凭证的要求”关于假币收缴凭证样式及使用说明的规定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件：1. 假币收缴凭证样式  
2. 假人民币没收收据样式  
3.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样式  
4. 货币真伪鉴定书样式  
5.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样式  
6. “假币”印章样式  
7. 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样式  
8. 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样式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假币收缴凭证样式)

假币收缴凭证

年 月 日

编号:

收缴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被收缴人为个人	姓名:	联系方式(选填):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被收缴人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选填):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币种	券别	版别	冠字号码(如有)	数量(张、枚)	金额(元)
合 计					
备注:					
被收缴人(被收缴个人或被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		复核:			
说明: 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对持有人所持假币予以收缴。 2.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可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凭证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3.被收缴人如对收缴程序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凭证之日起60日内持本凭证向直接监管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4.本凭证一式二份，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各持一份。 5.“有效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版别”栏填写纸币或硬币上的年号。 7.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中心收缴假币使用此凭证。					

附件2

(假人民币没收收据样式)

假人民币没收收据

年 月 日

编号:

没收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被没收人为个人	姓名:	联系方式(选填):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被没收人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选填):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券别	版别	冠字号码(如有)	数量(张、枚)	金额(元)
合 计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证书编号:		
被没收人(被没收个人或被没收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	复核: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其授权的鉴定机构对假币予以没收，并出具本收据。 2.对于主动上交的假币，本收据一式二份，没收单位和被没收人各持一份；“鉴定单位”“鉴定日期”“鉴定证书编号”“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均不填。 3.对于鉴定没收的假币，本收据一式三份，没收单位、收缴单位和被没收人各持一份。 4.对于没收回券中的假币，本收据一式三份，没收单位、被没收人、钞票处理部门各持一份；“鉴定单位”“鉴定日期”“鉴定证书编号”“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均不填。 5.“有效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版别”栏填写纸币或硬币上的年号。				

### 附件3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样式)

年 月 日 编号:

□被收缴人为个人	被收缴人姓名:	被收缴人联系电话:
	被收缴人有效证件类型:	被收缴人有效证件号码: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联系电话:
	代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代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被收缴人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假币收缴凭证编号:		原真伪鉴定书编号:
收缴单位:		收缴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被收缴人（被收缴个人或被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		
说明: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2.被收缴人为个人时，被收缴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如被收缴人因故不能亲自提出申请，可委托代办人持书面委托证明、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被收缴人为单位时，被收缴单位经办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		
3.通过收缴单位申请鉴定的，收缴单位经办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收缴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待鉴定货币、工作证，提出鉴定申请。		
4.本申请书用于被收缴人对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收缴的假币存在异议时进行鉴定或者再鉴定的申请。		
5.如有违反鉴定申请程序或超出鉴定单位鉴定项目范围等情形的，鉴定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6.“有效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7.被收缴人申请再鉴定，也应使用本申请书，并填写“原真伪鉴定书编号”一栏。		

附件4

(货币真伪鉴定书样式)  
**货币真伪鉴定书**

鉴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被收缴人为个人	姓名：	联系方式（选填）：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被收缴人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选填）：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假币收缴凭证编号：					
收缴单位或原鉴定单位：			原货币真伪鉴定书编号：		
币种	券别	版别	冠字号码（如有）	数量（张、枚）	金额（元）
合 计					
鉴定结果：					
经办：		复核：			
说明：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被收缴人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鉴定书后60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鉴定书后6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一级机构申请再鉴定。 2.本鉴定书一式三份，鉴定单位、原收缴单位及被收缴人各持一份。 3.首次鉴定和再鉴定均适用本鉴定书。 4.“收缴单位或原鉴定单位”栏，如为首次鉴定，填写收缴单位名称；如为再鉴定，将之前的鉴定单位依次列出。再鉴定需填写“原货币真伪鉴定书编号”。 5.“有效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版别”栏填写纸币或硬币上的年号。					

附件5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样式)

编号: 京×××××号(示例)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

(被授权鉴定机构名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授权你单位为货币真伪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包括：

一、

二、

三、

.....

授权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章)

年 月 日

被收缴人对办理存取款和货币兑换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你单位申请鉴定的，由你单位无偿给予鉴定。

## “假币”印章样式



实际大小

1. “××××××××××××××” 为金融机构编码，字体为宋体。
2. 印章尺寸：长×宽=5.0cm×2.5cm。
3. “假币”字样为宋体小一号字加粗。
4. 若同一机构需刻制多个印章，印章编码为：该金融机构编码后直接加一个大写英文字母（依照字母顺序从A开始），以此类推。

附件7

## 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样式



实际大小

- 1.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直径为3.8cm。
2. “×××××”为鉴定单位名称，字体为宋体。
3. “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字体为宋体。

## 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样式 (正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u></p> <p>本袋内所封假币： 收缴(没收)单位：_____</p> <p>币种：_____ 版别：_____</p> <p>券别：_____ 张(枚)数：_____</p> <p>冠字号码(如有)：_____</p> <p>经办人(名章) _____ 复核人(名章) _____</p> <p>封装日期：_____</p> <p>说明：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假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应当当面统一以本专用袋加封；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清分过程中发现的假币，应当统一以本专用袋加封。 2.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没收钞票处理业务过程中发现的假币，应当统一以本专用袋加封。 3.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p>	折 叠 封 口 覆 盖 区
---	---------------------------------

(专用袋尺寸规格为：22cm×14cm，材质规格为厚牛皮纸，透明区为塑料薄膜)

## 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样式 (背面格式)



(透明区尺寸规格为：14cm×8cm，位置居背面正中)